臺北醫學大學牙體技術學系碩士班學術學習護照證明

TMU Research and Learning Passport for the Master's Program in Dental Technology

認列規則：

1. 請以參與教學或學術研究相關之活動作為認列。
2. 教學部分，理論或實作課程以一門課最高認抵 10 小時為原則；學術研討會成果發表以一次認抵 6 小時為原則 (口頭發表可再加 3 小時)。113 學年度(含)之後入學學生，須完成學術學習護照 36 小時。

課程/活動名稱 Activity (例如：課程或研討會名稱)	學習日期/時間 Time (例如：2024.09.01/08:00)	學習成果 Evidence (例如：擔任助教或研討會發表證明)